河南省女子监狱监舍公共区域

防暑降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38

采　　购　　人：　河南省女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 54
第六章　图纸 5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三、授权委托书 62
四、投标承诺函 47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49
六、供货方案 50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廉洁承诺函 7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投标承诺函 73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女子监狱监舍公共区域防暑降温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女子监狱监舍公共区域防暑降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38

2、项目名称：河南省女子监狱监舍公共区域防暑降温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63600.00 元

最高限价：1163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96-1	监舍公共区域防暑降温项目	1163600.00	1163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在 15 个监舍楼层公共区域和罪犯医院安装多联机空调系统，将现有蒸汽热水炉更换为电热水炉，配套铺设电缆、加装吊顶等（本项目包含所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5.4 质量标准：合格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可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

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中标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女子监狱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劳动路南段

联 系 人：潘勇

联系方式：0373-509251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 系 人：李豪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18937125369

3.项目联系人

联 系 人：李豪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189371253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女子监狱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劳动路南段 联 系 人：潘勇 联系方式：0373-50925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 系 人：李豪 联系电话：0371-65359921 18937125369 邮　　箱：hnwxzx@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女子监狱监舍公共区域防暑降温项目
1.1.5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338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11636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1163600.00.00 元；**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在 15 个监舍楼层公共区域和罪犯医院安装多联机空调系统，将现有蒸汽热水炉更换为电热水炉，配套铺设电缆、加装吊顶等（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1-8 项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故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可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

		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质疑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wxzx@126.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完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有采购标的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 **工业** ；
10.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领取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结算款后，本合同价款的 3%为本项目质保期内的质量担保金，质量担保金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履约担保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期满，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未处理质量缺陷、无遗留维修事项后，甲方一次性将质量担保金全额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号。 履约保证金金额：58000 元整
10.3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02760923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10.5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1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审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质保期

1.3.1 本次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招标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招标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项目招标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内容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 买招

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廉洁承诺函

十、投标承诺函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完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计划工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2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3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

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重新组织招标，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应赔偿损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网上合同备案公示使用。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或盖章	按响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它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符合报价要求，无异常报价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4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拆除与修复施工方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拆除与修复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项目团队机构设置、人员职责分工、安装调试作业流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

		1、拆除与修复施工方案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切实合理得 6 分； 2、拆除与修复施工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4 分； 3、拆除与修复施工方案满足项目实施得 2 分； 4、有拆除与修复施工方案但叙述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供货方案 （8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包装及运输配送措施、成品保障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 1、供货方案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切实合理得 8 分； 2、供货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6 分； 3、供货方案满足项目实施得 4 分； 4、有供货方案但叙述简单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 措施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货物出厂标准等。 1、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 6 分； 2、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4 分； 3、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2 分； 4、有质量保证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5 分）	供应商提供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 1、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 5 分； 2、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3 分； 3、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2 分； 4、有体系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11 分）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设备调试、故障防范等。 1、内容全面可行性高，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1 分； 2、内容全面可行性较高，较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9 分； 3、内容较为全面，基本贴合实际情况的得 7 分； 4、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4 分）	1、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事项调整、提出积极的应对方案，针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发生有相对应的措施等。

		预案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切实合理得 4 分预案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3 分; 2、预案满足项目实施得 2 分; 3、有预案但内容内容叙述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要求 （4 分）	企业业绩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5 分）	主要设备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9 分）	1、免高空作业费的 2 分，否则不得分。 2、承诺需要维修时 2 小时到达现场的 2 分,4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3、承诺免费清洗服务的得 3 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 4、承诺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维修时，故障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免费提供备机服务的得 2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 （2 分）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 2 分; 其他情况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女子监狱监舍公共区域防暑降温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河南省女子监狱监舍公共区域防暑降温项目》提供设备及设备安装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1.1“本工程”或“本项目”:指河南省女子监狱监舍公共区域防暑降温项目。

1.2“系统集成”:指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为完成河南省女子监狱监舍公共区域防暑降温项目整体完整和标准化运营需要，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协议标的相关的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设备供应，设备安装、调通和测试，设备试运行，项目管理，获取验收通过及标准化认证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服务等。

1.3“甲方现场”或“现场”:指对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及设备安装、调通、测试等施工场所。

1.4“协议”:指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备同等律效力。

1.5“初步验收”或“初验”:指本项目根据整体建设进度，乙方对合

同设备及设备安装完成测试验证和整改或是隐蔽工程完成后，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由乙方协助甲方对设备运行情况再测试和再验证。若协议涉及的相关设备运行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等甲方的需求，则双方签署《初验合格证书》，设备进入试运行期、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继续施工。

1.6“最终验收“或终验”:指设备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本项目所有的设备及安装、施工内容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其满足合同及其附件、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的规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要求的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等甲方的需求,则双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1.7“试运行”:指设备安装完毕初步验收合格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设备运行。用于证明设备的全指标是否满足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规定所有要求。

1.8“设备质保期”:指乙方在项目终验完成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相关设备或设备运行的免费维修、保养、技术支持等。

1.9“工作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一周按 5 天算，不包含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

1.10“日历天”：指日历上的每一个自然日期，一周按 7 天算，包含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

第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2.1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附件。

（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书面承诺。

（6）经批准的建设方案、施工图纸。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以及甲方下发的关于本项目文件、规范、 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2.2 本合同条款如与其它文件(包括且不限于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本合同条款未能清晰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的附件为准，若本合同附件未能清晰约定的内容，以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为准。

2.3 同一合同文件的相同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人的解释时，按合同条款中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河南省女子监狱监舍公共区域防暑降温项目

3.2 项目地点:河南省女子监狱监舍

3.3 乙方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技术负责人:___，联系方式：_____；项目机构其他成员:_____。

3.4 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⑴在监狱 15 个监舍楼层公共区域安装多联机空调系统（30 台双面出风天花机室内机、5 台室外机），相应结构梁间加装吊顶、设置线盒掩藏线管、做 0.5 米高的混凝土基础。⑵将 15 个监舍楼层现有蒸汽热水炉改造为电气开水炉(15 台)，配套铺设一根供电电缆。

本项目包括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储存保管、线路铺设、安装、测试、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质量保证、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供货清单，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建设方案全部功能所需的各类辅材、附件、构件、配件一并属于本合同的安装和供货范围，以及相应拆除迁移相关伴随服务

第四条 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30 日历天。实际工期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工期天数为准。对与合同中不可抗力描述与本条冲突的，按照本条执行。本工期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不持任何异议。

本项目工期结束，要求设备运行测试完毕，所有功能和应用均可正常运行，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优化完善，业务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达到初验合格条件，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3 日历天并达到终验合格条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采购方式及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原则上不可更改。为保证设备正常到位和设备安装后正常运行，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市场和国家政策性调整并承担相应风险。本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元(大写*****)。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⑴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价)中，设备费为人民币****元(大写*****)，工程建设费为人民币****元(大写*****)。

⑵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⑶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到位、调试、验收、检测、保修、管理费、各种服务/售后服务、利润、税金以及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等费用。

⑷本合同乙方承担采购方在产品出厂前变更产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或包装的风险和签订合同期与产品供应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⑸甲方原因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按实际发生计算。

⑹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总体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⑺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所需的线缆、配件、附件、工具等在合同供货清单中未列入的，招标采购文件中功能需完全实

现，如因此产生额外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

5.3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它约定。本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经第三方审计单位认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对本合同结算价款审核审计方式、审核审计时间，最终结算价款的确认等约定，均不持任何异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价款支付

⑴首付款:合同签订正式生效后，所有设备到场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验收。甲方在出示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⑵进度款:按照工期约定，通过甲方的初步验收，所有功能正常运行，乙方提交了合格的项目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⑶结算款:经有关评审部门审计结算结束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总额的 100%。

⑷其他:质保期结束后，若乙方无违约责任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

⑸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如违约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乙方在每个阶段申请支付前均需提供相关手续和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6.2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①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审定的付款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的、有效的发票，且发票抬头必须符合甲方要求。②乙方发出的相应金额的付款申请书，原件贰份。

6.3 乙方如未能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4 乙方应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其提交至甲方。如因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送达，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责任。

6.5 乙方不得单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甲方应付账款，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对于乙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甲方应付账款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双方应就该转让事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6 乙方银行账户

⑴银行开户名（名称）：

⑵银行开户行:

⑶银行账号: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限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协议款项，甲方将不承担因该等情形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1 履约担保金额:以中标价格 5%计算，******元。

7.2 履约担保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

7.3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担保。履约担保在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之前应完全有效。

7.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结算款后,本合同价款的 3%为本项目质保期内的质量担保金,质量担保金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履约担保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期满，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未处理质量缺陷、无遗留维修事项后，甲方一次性将质量担保金全额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号。

7.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扣完为止。

第八条 项目建设

8.1 项目组织管理

8.1.1 自本合同签订次日起，乙方正式进场，按照投标文件建设方案细化施工组织方案。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代表乙方制定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接受甲方项目管理小组的工作指导，配合甲方项目管理工作，定期与甲方代表沟通项目进度，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8.1.2 本合同项目建设开工后，甲方应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作为甲方代表配合项目建设，负责向乙方提供合同项目建设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他必要信息，并协调乙方与项目业主单位的沟通。

8.2 系统集成

8.2.1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备件、零部件、技术资料和提供工程服务、售后服务及保修服务。

8.2.2 招标文件界定的为完成项目整体完整和标准化运营需要，乙方提供完整的方案设计、设备供应，设备安装、调通和测试，设备试运行，项目管理，验收等技术服务等。

8.3 交货

8.3.1 货物收验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3.2 乙方应按照施工方案(备注:施工组织和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表)的要求和指定的地点交付给甲方。乙方应保证所有设备成套发运，其原厂证明、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应与相关设备同时交付。

8.3.3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资料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8.3.4 甲方应在到货后 2 个日历天内对货物进行清点核验。货物核验时，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收验。收验时发现乙方提供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对拒收货物

采取更换、调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8.3.5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原厂发货证明共同对到货的合同设备和材料、技术文件等进行核对和查验。货物品种、技术参数以及供货的代理授权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双方将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签署到货证明。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漏发货，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自费将所漏发的货物运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现场。

8.4 包装、标识、运输和保险

8.4.1 乙方应对所有合同设备应用新的坚固的未经侵蚀的材料进行包装，并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要求采取防晒、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设备能够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现场。凡由于对设备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或技术资料等损坏、丢失或者影响甲方按照本协议目的使用合同设备，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退货或补发货，同时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设备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风险转移到甲方。

8.4.2 乙方将承担其所交付的本合同标的物运至本合同所规定的地点的运输及保险费及本合同标的物《到货证明》签发之日前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

8.5 标准与检验

8.5.1 乙方依据本合同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任何强制性的相关标准、全部满足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产业标准，并全部满足本合同附件技术规范及应达规定的各项参数要求。

8.5.2 如果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存在产品缺陷，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退货或更换。乙方应自付费用完成退货或更换。乙方对其提供的合同设备的产品缺陷承担责任。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不合格或存在产品缺陷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5.3 甲乙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日历天

内进行运行效果检验。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①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②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③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6 建设工期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时间节点执行。

8.7 项目初步验收

8.7.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做好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与竣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8.7.2 根据采购清单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主要设备、材料,乙方应结合建设需求、项目建设方案(设计施工方案)、设计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完善，若有遗漏，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保证设备及设备安装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验收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获得甲方认可。测试和验收应符合甲方规定的标准和乙方做出的质量承诺，并应满足本协议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全部完成后甲方代表和监理对工程进行初步验收。本协议初步验收的时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初步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

8.7.3 初步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协议，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甲方规定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 4 份(初验合格证书》，其中 3 份由甲方保留，1 份由乙方保留。如果设备及设备安装中的任何部分不能按照甲方规定的验收标准通过初验，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步验收测试能够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再次初步验收测试由乙方负担费用，超过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8.7.4《初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开始 3 个日历天的设备试运行。

试运行应表明设备的各项功能符合本协议中乙方做出的承诺和担保。如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运行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负责自付费用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直到设备运行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和乙方承诺的功能，同时，试运行期做相应顺延。如由于非甲方原因发生重大系统性设备运行故障，则试运行期将自故障排除恢复正常后重新开始计算。

8.8 项目终验

8.8.1 项目试运行通过后，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以及相关的文档资料(电子及纸质文档) 给甲方审核。

8.8.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以及相关的文档资料后的3个日历天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河南省监狱管理局）请示进行终验，并书面回复审核意见。乙方收到甲方审核意见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善相关文档资料。

8.8.3 经甲方审核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验收。如果所有设备运行指标均符合甲方规定的验收标准和乙方做出的质量承诺，则乙方和甲方共同签署6份《终验合格证书》，其中4份由甲方保存，2份由乙方保存。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验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整改完成后再提请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8.8.4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8.8.5 终验通过后由甲方、乙方、监理等参验单位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8.8.6 因监狱的特殊性，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河南省监狱管理局）聘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组织竣工验收。必要时，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

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因验收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8.9 质保期

所有设备质保期和工程质保期为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设备厂家或国家规定的保修标准高于 36 个月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8.10 信息与资料

8.10.1 甲乙双方应互配合，充分沟通。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乙方了解项目建设的相关情况，调阅有关项目建设相关资料。

8.10.2 乙方应据项目进展和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项目建设成果。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业主单位的要求。乙方在各阶段应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管理计划、文档编制规范、项目变更控制计划、项目验收计划、项目总结报告等。

8.10.3 乙方在各阶段工作完成后，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项目资料移交给甲方，乙方保存本项目资料的备份权限用于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

8.11 承包及报价风险

8.11.1 数量、工程量、工作内容需乙方认真仔细阅读，须结合建设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现场查勘、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清单综合考虑后核实确认。其他未说明且必须要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工作，需以满足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标准规范为原则进行相应提供，若由于乙方自身问题导致的错漏，乙方不得拒绝执行可能遗漏的工作，并且不得对费用要求增加。

8.11.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在配套设备、配件时，除满足技术要求文件及采购清单的基本要求外，必须满足技术标准和兼容性要求。

8.12 项目变更及造价调整

8.12.1 项目变更

⑴合同范围遵循的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建设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图纸、采购清单和乙方承诺响应的相应事项。

⑵招标预算文件指: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复文件。

⑶中标降幅系数=中标价/招标预算价*100% 。

⑷合同范围外增加的部分涉及到的资金总额上限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⑸如工程需要变更，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报设计单位出设计变更。甲方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调整变更单价，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后的补充协议执行。

⑹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其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投标报价所列内容及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费用和本合同 5.2 约定的所有费用。竣工结算时在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内不作调整。

8.12.2 变更调整方式

⑴若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产生新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后支付，计价依据如下:

①原报价消单中有报价的，按原报价清单单价执行。

②原报价清单中没有单价的，按预算价得出的综合单价*中标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确定。合同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最近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中档价格*中标降幅系数的乘积调整；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中未列出的，则材料设备价格由甲方、监理、乙方及造价单位四方确认，经四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价不再参与下浮，如最终价格须财政审核，则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⑵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及设备清单逐项注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以及投标报价。否则，一旦中标，乙方将必须无条件使用甲方指定的材料及设备，无条件接受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对造价进行调整。

注:所有经甲方确认的资料，须先经监理、设计、造价等各方同时审核签字确认。

⑶价格调整机制。①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经甲方书面认可后纳入结算。②因乙方施工错误导致的返工工程量，不予计量结算。

⑷特别约定：①甲方基于工程实际需要，有权调整工作范围或取消部分工程，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②工程变更不改变原合同利润率水平，

乙方不得主张额外补偿。③乙方擅自变更设计的，应限期恢复原设计并承担全部损失。

8.13 项目结算

8.13.1 竣工资料提交:乙方应于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全部变更文件)，资料缺失应在收到补正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

8.13.2 项目结算过程中，若需调整或补充资料时，乙方需及时响应，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若因乙方原因耽误项目结算报审工作，责任由乙方承担。

8.13.3 由于政府政策调整及其他客观原因等导致项目终止,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后支付费用。除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后支付的费用外，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须在结算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给甲方，否则甲方将有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的权利。由于项目终止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8.13.4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它客观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甲方将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验收结算后支付费用，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8.13.5 结算价=合同价-合同范围内减少部分(如有)+合同范围外增加的部分(如有)-乙方违约金或其他罚款。

8.13.6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审计部门认定的金额为准。

8.13.7 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五条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第九条 质保、维修、赔偿

9.1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更换。如出现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应在 4 个小时内抵达现场。如乙方不及时响应甲方需求，按违约处理，每违约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加计算）。

9.2 设备免费质保期届满后，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联系相关设备或设备厂家提供上门服务，帮助甲方解决设备及设备运行存在的问题。

9.3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初验并由双方共同签署《初验合格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竣工后，甲方确定初验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初验，每逾期一天，则乙方应当按照每日人民币 1000 元计算逾期违约金并支付给甲方，直至项目初步验收合格。

9.4 如不能通过验收，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的，必须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9.5 如乙方对逾期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个日历天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9.6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导致协议附件上工程进度表未能得到执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工程进度表将相应顺延。

9.7 乙方必须按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十条 权利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⑴甲方应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⑵甲方有权指定代表作为本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项目协调，为乙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工期节点和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建设。

⑷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进度、施工质量、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其掌握项目建设成果。

⑹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组及施工人员进行考勤管理，每日按时打卡。

⑺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现场测试，对不符合乙方承诺的货物拒收、退换。

⑻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基本必须的施工环境和条件。

⑼甲方有义务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必要的项目信息及资料，并对乙方提出的信息及资料需求及时反馈。

⑽甲方有义务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⑴乙方应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和施工条件。

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因施工需要的水电保障，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⑸乙方有义务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2026年**月**日设备到位和2026年**月**日项目竣工的时间节点完成对应阶段要求建设内容，并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

⑹乙方有义务在施工期间接受甲方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并做好施工记录、报验、隐蔽工程记录，及施工技术资料。

⑺乙方有义务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有序、道路畅通，做到按施工进度计划实施，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⑻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项目组人员的日常考勤管理。

⑼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有义务按规定参加监理例会。

⑽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在使用所供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⑾乙方有义务按照货物数量、规格及质量的要求提供全新的原装合格

正品，并符合国家规范、监狱行业标准规范。

⑿乙方有义务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提供合格证、原厂质量保证书(应注明质保所在地为河南省女子监狱)及检验报告，进场时报监理及甲方现场检验。

⒀乙方有义务在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分配技术合格的施工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并安排技术负责人现场指导监督。

⒁乙方有义务提交货物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⒂乙方有义务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

⒃乙方有义务在交货时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⒄乙方有义务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测试。

⒅乙方有义务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⒆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基本原理和操作流程、维护人员能够对一般性故进行检查与排除。

⒇乙方有义务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项目和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项目期内有效工伤保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重大疫情等。

11.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能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7 个日历天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能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 5 个日历天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税务

12.1 双方应各自承担协议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税费。

12.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4.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签订的相关文件、 技术资料、监狱资料等)及相关信息。

1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以及本项目范围内的有关项目建设信息、设计图纸、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秘密、数据、文件等直接或间接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无论以何种形式、何种载体。如有违反，乙方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14.3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含有上述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14.4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承诺乙方将与本单位参与项目的员工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以保证项目的实施能够达到甲方关于项目保

密的相关要求。

14.5 上述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及期限的限制。

14.6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因本合同知悉的对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信息、个人隐私，否则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14.7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不视为资料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如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关)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资料披露方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⑵一方向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透漏协议内容，不视为违反本款所述保密义务，但应当要求该等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恪守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重大违约责任

⑴转包违约:乙方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违法转包均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⑵工期违约:如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内完成约定建设内容，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⑶承诺违约: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具备投标承诺相应能力，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人员，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⑷货品违约:主要产品交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包括虚标参数、型号造假、缺失质保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⑸质量违约:项目整改后仍无法通过最终验收，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 一般违约责任

⑴乙方拟派项目组成员因特殊状况确需更换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3个日历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提供与被更换人员相同的项目案例、资质证书、与投标文件相同时间的乙方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及承诺函。

⑵如甲方对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工作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甲方仍不满意，乙方向甲方按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⑶乙方提供的驻场人员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录入甲方制作的项目管理系统，每日实行人脸打卡考勤，每缺勤一人/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员缺勤累计超过3天，每缺勤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员缺勤累计超过5天的，按照重大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⑷乙方因未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项目和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项目期内有效工伤保险，造成乙方人员停工、上访等影响工期或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⑸乙方未尽义务足额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项目相关保险等，发生损害修复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⑹乙方应提高安全意识，按规章操作，做好自我保护，对项目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刻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⑺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管理及保密要求，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⑻乙方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甲方或者监理人施加压

力获取不当利益。乙方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⑼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均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自行组织购买，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⑽质保期内，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产品无法由原厂提供质保的视为违约，甲方可自行购买原厂质保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⑾乙方应按约定条件具备终验条件，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⑿乙方所供货物无法满足监狱技术规范的，承担违约责任并及时更换至符合为止，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15.3 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中其他章节涉及到的约定内容。

15.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15.5 免责条款

⑴乙方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承担违约责任。

⑵甲方因财政审批流程延误造成的支付延误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依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以中文书写，可经传真、专人递交，或公认的挂号信件，快递服务发到当事方，送达生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⑴以传真发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⑵专人递交的通知，应于专人交付后，对方应即时提供签收回执，回执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

⑶以公认的挂号信件、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于快递服务公司发送后第3个日历天视为送达。

⑷通讯方式

甲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16.2 本合同任何一方上述通讯方式如有变动,应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于改变动发生后5个日历天内，将变动告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建设工作并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后止。

17.2 乙方对本合同中规定的保修、维护义务并不以合同的到期而终止。

17.3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果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修改或终止，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7.4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7.5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6 双方同意，本协议附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17.7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7.8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7.9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17.10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7.11 本协议各章表头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7.12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协议全部无效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7.1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以投标承诺文件为准。

17.14 本合同于河南省女子监狱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目

附件

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价税合计			金额（小写）¥		

第五章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及参数电子文件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及参数电子文件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

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验收规范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验收规范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5.其他

本次采购人在选用材料和设备时，选用的是国际、国内行业一线品牌市场平均价作为参考计入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产品品牌须为行业一线品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响应时间≤24 小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女子监狱监舍公共区域

防暑降温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廉洁承诺函

十、投标承诺函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计划工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2.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范围、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等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人联系手机：_____（保持畅通）

电子邮件接收地址：_____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已仔细研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报价的全部约定，现就投标报价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费用，以及将所供货物发运至合同交货地点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同时包含本项目相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单位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已结合自身经营条件，充分调研、综合考量本项目实际情况、市场行情、现场环境、社会因素及其他各类潜在风险，投标报价已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风险费用。

3.本单位清楚知晓，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即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全部价款。中标后，本单位不会以投标阶段预估不足、风险考虑不周等任何理由，向贵单位提出延长交货及完工工期、增加合同价款、费用补偿或索赔等任何要求。

4.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格式可自拟；2、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若是定制产品，不能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

六、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扫描件）：

①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1.附供应商 2026 年1 月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注：

1）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2026 年1 月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4.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2.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4.其他资格审查的相关材料（如有）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

九、廉洁承诺函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单位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招标项目中若获中标(成交)资格(项目编号：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邮编：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	……		

备注: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偏离的填写“无”，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否则需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